

#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性騷擾防治及處理要點」

## 部分規定修正對照表

114年8月5日114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行政會議通過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七、本要點性騷擾事件之申訴，<u>行為人為教職員工者，由人事室收件後，委由本校性騷擾與性別歧視申訴評議會（以下簡稱本會）調查處理；行為人為學生者，本國生由學生事務處收件、境外生由國際事務處收件後，委由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處理。</u></p>	<p>七、本要點性騷擾事件之申訴，由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以下簡稱性平會）處理。</p>	<p>一、教育部一百十四年一月九日臺教學（三）字第1130122346號函送「各級學校人員及學生涉性騷擾防治法所定性騷擾事件」申訴及處理流程說明第六點規定略以，建議受理單位（依行為人身份）：</p> <p>（一）<u>教職員工：人事單位受理。為調查專業權責分工，應組成申訴處理調查單位，不得委託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並應審酌情節，於處理建議提出是否有終身或1年至4年不得聘任、任用、進用或運用之必要。</u></p> <p>（二）<u>學生：學務單位受理。為專業權責分工，應組成申訴處理調查單位，惟得視學生年齡及身心發展之必要考量，委託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並於處理建議得結合性別平等教育，提供教育輔導措施。</u></p> <p>二、依上開規定，於本點明訂行為人為教職員工者，由人事室收件；至申訴處理調查單位部分，依本校「工作場所性騷擾與性別</p>

		<p>歧視防治及處理要點」第九點修正草案規定，將設「性騷擾與性別歧視申訴評議會」處理該要點性騷擾或性別歧視事件之申訴，鑑於本要點行為人如為教職員工者，與本校「工作場所性騷擾與性別歧視防治及處理要點」之適用對象高度重疊，申訴處理調查單位宜為一致，爰將本點申訴處理調查單位由「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修正為委由「性騷擾與性別歧視申訴評議會」調查處理，以精簡組設。</p> <p>三、另行為人為學生者，依本校性平會114年1月23日簽核之分工，本國生由學務處(生活輔導組)收件，境外生由國際處(境外生輔導組)收件；至申訴處理調查單位部分，考量行為人為學生，無論於調查期間之暫時性措施或性騷擾屬實之懲處或其他適當之處理，宜有衡平之審議，爰建議參考前開教育部規定，委託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辦理。</p>
<p>八、性騷擾事件被害人本人或其代理人得依性騷擾防治法第十四條第三項第一款規定向<u>本校</u>提出申訴；申訴時行為人為本校校長者，應向臺北市府提出。</p> <p>申訴得以書面或言詞提出；其以言詞為之者，受理之人員或單位應作成紀錄，經向</p>	<p>八、性騷擾事件被害人本人或其代理人得依性騷擾防治法第十四條第三項第一款規定向<u>性平會</u>提出申訴；申訴時行為人為本校校長者，應向臺北市府提出。</p> <p>申訴得以書面或言詞提出；其以言詞為之者，受理之人員或單位應作成紀錄，經向</p>	<p>依第七點修正規定，因行為人之身分別不同，將分別由人事或學務單位收件，爰本點第一項規定向「性平會」提出申訴之文字用語修正為向「本校」提出申訴。</p>

申訴人朗讀或使閱覽，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

前項書面或以言詞作成之紀錄，應載明下列事項：

(一)申訴人之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身分證明文件編號、服務或就學之單位與職稱、住所或居所及聯絡電話。

(二)有法定代理人者，其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身分證明文件編號、職業、住所或居所及聯絡電話。

(三)有委任代理人者，其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身分證明文件編號、職業、住所或居所及聯絡電話，並應檢附委任書。

(四)申訴之事實內容及相關證據。

(五)性騷擾事件發生及知悉之時間。

(六)申訴之年月日。

申訴書或言詞作成之紀錄與前項規定未合，而其情形可補正者，應通知申訴人於十四日內補正。

提出性騷擾申訴之期限如下：

(一)屬權勢性騷擾以外之性騷擾事件者，於知悉事件發生後二年內提出申訴。但自性騷擾事件發生之日起逾五年者，不得提出。

(二)屬權勢性騷擾事件者，於知悉事件發生後三

申訴人朗讀或使閱覽，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

前項書面或以言詞作成之紀錄，應載明下列事項：

(一)申訴人之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身分證明文件編號、服務或就學之單位與職稱、住所或居所及聯絡電話。

(二)有法定代理人者，其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身分證明文件編號、職業、住所或居所及聯絡電話。

(三)有委任代理人者，其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身分證明文件編號、職業、住所或居所及聯絡電話，並應檢附委任書。

(四)申訴之事實內容及相關證據。

(五)性騷擾事件發生及知悉之時間。

(六)申訴之年月日。

申訴書或言詞作成之紀錄與前項規定未合，而其情形可補正者，應通知申訴人於十四日內補正。

提出性騷擾申訴之期限如下：

(一)屬權勢性騷擾以外之性騷擾事件者，於知悉事件發生後二年內提出申訴。但自性騷擾事件發生之日起逾五年者，不得提出。

(二)屬權勢性騷擾事件者，於知悉事件發生後三

<p>年內提出申訴。但自性騷擾事件發生之日起逾七年者，不得提出。</p> <p>(三)性騷擾事件發生時被害人未成年者，得於成年後三年內提出申訴。但依前二款規定有較長之申訴期限者，從其規定。</p> <p>申訴人於案件調查期間撤回申訴者，應以書面為之；申訴經撤回或依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一條第五項規定視為撤回申訴者，不得就同一事由再為申訴。</p> <p>性騷擾事件有性騷擾防治法第十四條第五項所定下列應不予受理情形之一者，應即移送臺北市政府決定不予受理或應續行調查：</p> <p>(一)當事人逾期提出申訴。</p> <p>(二)申訴不合法定程式，經通知限期補正，屆期未補正。</p> <p>(三)同一性騷擾事件，撤回申訴或視為撤回申訴後再行申訴。</p>	<p>年內提出申訴。但自性騷擾事件發生之日起逾七年者，不得提出。</p> <p>(三)性騷擾事件發生時被害人未成年者，得於成年後三年內提出申訴。但依前二款規定有較長之申訴期限者，從其規定。</p> <p>申訴人於案件調查期間撤回申訴者，應以書面為之；申訴經撤回或依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一條第五項規定視為撤回申訴者，不得就同一事由再為申訴。</p> <p>性騷擾事件有性騷擾防治法第十四條第五項所定下列應不予受理情形之一者，應即移送臺北市政府決定不予受理或應續行調查：</p> <p>(一)當事人逾期提出申訴。</p> <p>(二)申訴不合法定程式，經通知限期補正，屆期未補正。</p> <p>(三)同一性騷擾事件，撤回申訴或視為撤回申訴後再行申訴。</p>	
<p>十、<u>本</u>會審議程序如下：</p> <p>(一)人事室接獲性騷擾申訴後，<u>交由當月輪值之委員</u>於五日內確認是否受理。<u>召集人</u>就受理之申訴案件，應於受理申訴或移送到達之日起七日內指派三人以上之<u>委員</u>組成申訴調查小組進行調查，其成員之女性代表比例不得低於二分之一，並應具備性別平等意識。當事人如為勞務承攬派駐勞工，</p>	<p>十、<u>性平</u>會審議程序如下：</p> <p>(一)人事室接獲性騷擾申訴後，<u>由主任委員</u>於五日內<u>指派三名委員</u>確認是否受理。<u>主任委員</u>就受理之申訴案件，應於受理申訴或移送到達之日起七日內指派三人以上組成申訴調查小組進行調查，其成員之女性代表比例不得低於二分之一，並應具備性別平等意識。當事人如為勞務承攬派駐勞工，</p>	<p>依第七點修正規定，將本點「性平會」及「主任委員」文字用語分別修正為「本會」及「召集人」，並依本校「工作場所性騷擾與性別歧視防治及處理要點」第十二點修正草案規定，修正是否受理之流程及調查小組改由本會委員組成。</p>

<p>應與勞務承攬人共同調查。</p> <p>(二)調查完成後，由申訴調查小組委員將結果作成調查報告，調查屬實者，應作成懲處建議或其他適當處理之建議；非屬實者，仍應視情節，為必要處理之建議，並經<u>本</u>會審議後，移送臺北市政府辦理，其內容應包括下列事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性騷擾事件之案由，包括當事人之敘述。</li> <li>2. 調查訪談過程紀錄，包括日期及對象。</li> <li>3. 申訴人、證人與相關人士、被申訴人之陳述及答辯。</li> <li>4. 相關物證之查驗。</li> <li>5. 性騷擾事件調查結果及處理建議。</li> </ol> <p>(三)權勢性騷擾以外之性騷擾事件，任一方當事人得以書面或言詞向臺北市政府申請調解。<u>本</u>會於性騷擾事件調查程序中，獲知任一方當事人有調解意願時，應協助其向臺北市政府申請調解。</p> <p>(四)調解期間，除接獲臺北市政府通知依被害人之請求停止調查外，調查程序繼續進行。</p> <p>(五)第二款懲處建議及處理對象屬本校教職員工者，應簽陳校長核定後，移請人事室辦理懲處或由相關單位執行裁決事項。非屬本校教職員工者，應函</p>	<p>應與勞務承攬人共同調查。</p> <p>(二)調查完成後，由申訴調查小組委員將結果作成調查報告，調查屬實者，應作成懲處建議或其他適當處理之建議；非屬實者，仍應視情節，為必要處理之建議，並經<u>性平</u>會審議後，移送臺北市政府辦理，其內容應包括下列事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性騷擾事件之案由，包括當事人之敘述。</li> <li>2. 調查訪談過程紀錄，包括日期及對象。</li> <li>3. 申訴人、證人與相關人士、被申訴人之陳述及答辯。</li> <li>4. 相關物證之查驗。</li> <li>5. 性騷擾事件調查結果及處理建議。</li> </ol> <p>(三)權勢性騷擾以外之性騷擾事件，任一方當事人得以書面或言詞向臺北市政府申請調解。<u>性平</u>會於性騷擾事件調查程序中，獲知任一方當事人有調解意願時，應協助其向臺北市政府申請調解。</p> <p>(四)調解期間，除接獲臺北市政府通知依被害人之請求停止調查外，調查程序繼續進行。</p> <p>(五)第二款懲處建議及處理對象屬本校教職員工者，應簽陳校長核定後，移請人事室辦理懲處或由相關單位執行裁決事項。非屬本校教職員工者，應函</p>	
---	---	--

<p>知其服務機關（構）、部隊、學校、僱用人或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p>	<p>知其服務機關（構）、部隊、學校、僱用人或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p>	
<p>十二、<b>本</b>會審議原則如下：</p> <p>(一) 案件之調查及審議應秉持客觀、公正、專業原則，並以不公開方式為之。</p> <p>(二) 參與性騷擾申訴事件之處理、調查及決議人員，應保護當事人與受邀協助調查之個人隱私及其他權益；因職務或業務知悉或持有足資識別被害人身分之資訊者，除法律另有規定外，應予保密。違反者，<b>召集人</b>得終止其參與。</p> <p>(三) <b>本</b>會或申訴調查小組召開會議時，得通知當事人及關係人到場說明，給予當事人充分陳述意見及答辯機會，並應適時通知案件辦理情形；除有詢問當事人之必要外，應避免重複詢問，並得邀請具相關學識經驗者協助。</p> <p>(四) 性騷擾案件之當事人或證人有權力不對等之情形時，應避免使其對質。</p> <p>(五) 調查人員因調查之必要，得於不違反保密義務範圍內另作成書面資料，交由當事人閱覽或告以要旨。</p> <p>(六) 於性騷擾案件申訴、調查、偵察或審理程序中，對申訴、告訴、告發、提起訴訟、作證、提供協助或其他參與行為之人，不得為無正當理由之解僱、降</p>	<p>十二、<b>性平</b>會審議原則如下：</p> <p>(一) 案件之調查及審議應秉持客觀、公正、專業原則，並以不公開方式為之。</p> <p>(二) 參與性騷擾申訴事件之處理、調查及決議人員，應保護當事人與受邀協助調查之個人隱私及其他權益；因職務或業務知悉或持有足資識別被害人身分之資訊者，除法律另有規定外，應予保密。違反者，<b>主任委員</b>得終止其參與。</p> <p>(三) <b>性平</b>會或申訴調查小組召開會議時，得通知當事人及關係人到場說明，給予當事人充分陳述意見及答辯機會，並應適時通知案件辦理情形；除有詢問當事人之必要外，應避免重複詢問，並得邀請具相關學識經驗者協助。</p> <p>(四) 性騷擾案件之當事人或證人有權力不對等之情形時，應避免使其對質。</p> <p>(五) 調查人員因調查之必要，得於不違反保密義務範圍內另作成書面資料，交由當事人閱覽或告以要旨。</p> <p>(六) 於性騷擾案件申訴、調查、偵察或審理程序中，對申訴、告訴、告發、提起訴訟、作證、提供協助或其他參與行為之人，不得為無正當理由之解僱、降</p>	<p>本點修正理由同第十點說明。</p>

<p>調、減薪或損害其依法所應享有之權益。</p> <p>(七)性騷擾案件調查過程中，應視被害人之身心狀況，主動提供或轉介諮詢協談、心理輔導、法律協助、社會福利資源及其他必要之服務。必要時得要求行為人接受心理輔導、性別平等教育訓練或其他必要措施。</p> <p>(八)前款所定被害人諮詢協談、心理輔導、法律協助、社會福利資源及其他必要之服務，由被害人居所地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提供，並得因事件個案需要，協調相關單位協助。</p> <p>(九)本會進行調查時，行為人及受邀協助調查之人或單位應予配合，並提供相關資料，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行為人無正當理由規避、妨礙或拒絕提供資料者，本會應通知臺北市政府依性騷擾防治法第三十條規定辦理。</p> <p>(十)本會調查性騷擾事件，必要時，得依行政程序法第十九條規定請求警察機關協助。</p> <p>(十一)處理涉及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五條之案件，應告知被害人得向司法機關提出告訴或向警察機關報案之權利，並給予必要之協助。</p> <p>(十二)處理性騷擾案件時，知有宣傳品、出版品、廣</p>	<p>調、減薪或損害其依法所應享有之權益。</p> <p>(七)性騷擾案件調查過程中，應視被害人之身心狀況，主動提供或轉介諮詢協談、心理輔導、法律協助、社會福利資源及其他必要之服務。必要時得要求行為人接受心理輔導、性別平等教育訓練或其他必要措施。</p> <p>(八)前款所定被害人諮詢協談、心理輔導、法律協助、社會福利資源及其他必要之服務，由被害人居所地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提供，並得因事件個案需要，協調相關單位協助。</p> <p>(九)性平會進行調查時，行為人及受邀協助調查之人或單位應予配合，並提供相關資料，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行為人無正當理由規避、妨礙或拒絕提供資料者，性平會應通知臺北市政府依性騷擾防治法第三十條規定辦理。</p> <p>(十)性平會調查性騷擾事件，必要時，得依行政程序法第十九條規定請求警察機關協助。</p> <p>(十一)處理涉及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五條之案件，應告知被害人得向司法機關提出告訴或向警察機關報案之權利，並給予必要之協助。</p> <p>(十二)處理性騷擾案件時，知有宣傳品、出版品、廣</p>	
--	---	--

<p>播、電視、網際網路、其他媒體或任何人違反性騷擾防治法第十條規定，報導或記載被害人姓名或其他足資識別被害人身份之資訊，且無但書情形者，得通知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或被害人居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同法第二十六條規定處理。</p>	<p>播、電視、網際網路、其他媒體或任何人違反性騷擾防治法第十條規定，報導或記載被害人姓名或其他足資識別被害人身份之資訊，且無但書情形者，得通知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或被害人居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同法第二十六條規定處理。</p>	
<p>十三 性騷擾事件之調查人員於調查過程中，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自行迴避：</p> <p>(一)本人或其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為該事件之當事人。</p> <p>(二)本人或其配偶、前配偶，就該事件與當事人有共同權利人或共同義務人之關係。</p> <p>(三)現為或曾為該事件當事人之代理人、輔佐人。</p> <p>(四)於該事件，曾為證人、鑑定人。</p> <p>性騷擾事件之調查人員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當事人得申請迴避：</p> <p>(一)有前項所定之情形而不自行迴避。</p> <p>(二)有具體事實，足認其執行調查有偏頗之虞。</p> <p>前項申請，應舉其原因及事實，向本會為之，並為適當之釋明；被申請迴避之調查</p>	<p>十三 性騷擾事件之調查人員於調查過程中，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自行迴避：</p> <p>(一)本人或其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為該事件之當事人。</p> <p>(二)本人或其配偶、前配偶，就該事件與當事人有共同權利人或共同義務人之關係。</p> <p>(三)現為或曾為該事件當事人之代理人、輔佐人。</p> <p>(四)於該事件，曾為證人、鑑定人。</p> <p>性騷擾事件之調查人員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當事人得申請迴避：</p> <p>(一)有前項所定之情形而不自行迴避。</p> <p>(二)有具體事實，足認其執行調查有偏頗之虞。</p> <p>前項申請，應舉其原因及事實，向性平會為之，並為適當之釋明；被申請迴避之調</p>	<p>本點修正理由同第八點說明。</p>

<p>人員，得提出意見書。</p> <p>被申請迴避之調查人員，於<u>本</u>會就該申請案件為准駁前，應停止調查工作。但有急迫情形，仍應為必要處置。</p> <p>調查人員有第一項所定情形不自行迴避，且未經當事人申請迴避者，<u>本</u>會應命其迴避。</p>	<p>查人員，得提出意見書。</p> <p>被申請迴避之調查人員，於<u>性平</u>會就該申請案件為准駁前，應停止調查工作。但有急迫情形，仍應為必要處置。</p> <p>調查人員有第一項所定情形不自行迴避，且未經當事人申請迴避者，<u>性平</u>會應命其迴避。</p>	
<p>十九、<u>本</u>會所需經費，由本校相關預算項下支應。</p>	<p>十九、<u>性平</u>會所需經費，由本校相關預算項下支應。</p>	<p>本點修正理由同第八點說明。</p>